

田涛·著

被冷落的真实

——
新山村调查手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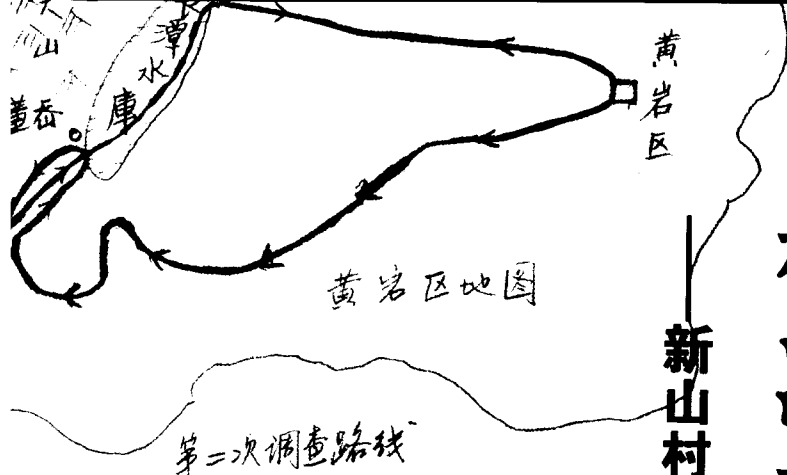
被冷落的真实

田涛·著

——新山村调查手记

黄岩区地图

第二次调查路线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被冷落真实:新山村调查手记/田涛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5. 10
ISBN 7-5036-5892-4

I. 被… II. 田… III. 诉讼—史料—调查研究—
台州市—清代 IV. D927.553.5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787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蒋 浩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出版社上海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960毫米 1/16	印张/16.25 字数/199千
版本/2005年10月第1版	印次/2005年10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5892-4/D·5609	定价:2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被冷落真实

——新山村调查手记

田 涛

很久以前我就想实现一个梦想,这就是利用田野调查的方法对农村进行深入的社会调查,从而挖掘和整理一批对于研究中国古代民法有价值的文献资料和调查成果。后来我为此设计了三个调查,其中第一个是对浙江黄岩进行的调查,这是从已经占有的一百多宗清代黄岩诉讼档案出发所进行的对应性调查,目的是想证实从封建社会过渡到今天,在激烈的变革中民间的调解和民间的自诉案件有哪些发展与变化,并且从中寻找出带有普遍意义的规律。第二个是想对安徽皖南进行调查,这是从已经占有的近万件徽州文书,其中包括契约文书也包括诉讼文书,仍然使用对应性的方法,到契约记录的当事人或者标的物的

发生地,根据诉讼文书的记载到案发地进行对应性调查,设法从中找到恢复当时生活场景的手段。经过对徽州文书记录下的历史进行较为全面地考察,最终希望对于民间的民商事习惯以及相应的民事诉讼加以综合研究,从而把徽学引进法学。第三个是想对山西钱庄票号进行实地调查,从已经掌握的借贷、运输、合伙等民间契约,进行对应性调查,并且希望将这一调查与前面的黄岩调查和徽州调查做一个比较性的研究。我知道在没有任何官方背景的情况下,要想完成上面的三大调查似乎真的是一场梦。

但是我们终于将黄岩调查完成了,因此我们把梦做得更深了。不久大家又将开始着手整理徽州档案,那里面有明清两代的诉讼状纸,有数以万计的红、白契纸,并且将在不久又开始组织人员前往安徽的休宁、屯溪、黟县、太平、绩溪、祁门等地和江西的婺源县进行预期两年的田野调查。

于是我们把梦从浙江黄岩那一片挂满了蜜桔的丛林中,做到徽州那一片黛瓦白墙古老房子里,或许我们的梦做得更深了。

但是不要叫醒我,哪怕这真的是一场梦,当梦到酣时,请不要叫醒我。

等我从梦中醒来,我一定会告诉你我在梦里的所见所闻,告诉你所有的真实。

引自田涛《第二法门》——梦到酣时不愿醒。

我们为自己设计了很多解释我们这个社会中疑难问题的公式,我们可以随时随地将我们碰到的所有问题,套进那些公式中去,于是我们将得到一个惟一正确的答案:形势一片大好,从来没有这样好过,以后还将更好。

我们的学术研究特别是法学的研究,也被我们的导师们设计了

很多既方便又简明的公式。如果我们评价古代的法律制度,我们可以在一个“出礼入刑、刑礼相得、诸法合体、民刑有别”的公式里套算出我们的古人是怎样按照现代人的需要和逻辑去进行思考,当然也要计算出我们今天能够借鉴的价值。如果我们评价某一个历史人物,我们可以利用下面的公式进行套算:如他的历史性、他的阶级性、他的进步性,当然还不能忘记他的局限性和借鉴性。因此任何一个已经作古了的前贤,都应当按照我们的需要重新进行剪裁,我们无法征求被评价人的意见,我们所需要的只是让他们适应我们的时代。即便是我们想要设计未来的法律,我们还可以用我们的公式去套算那些所谓的大陆法或者判例法,不必考虑在遥远的山村生活着的乡民们有多少财产,只要我们为他们制定了一部“物权的法律”,于是所有的悲哀和灾难都可以在我们的公式里找到圆满的回答,哪怕是用这种方法去套算一起起矿难,一场场天灾,一个个人祸,随时都可以找到我们需要的答案。

既然没有人能够禁止我们思考,那就是我们自己放弃了思考的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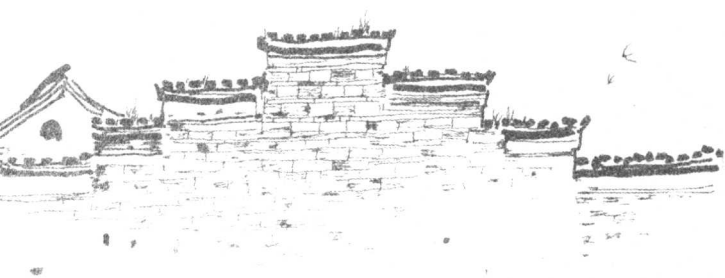
写进文献的真实,不等于我们所企盼的真实。于是让我们想起几十年前一批怀着和我们一样的热情和信念的人,曾经自发地对当时的社会进行过出于学者的热诚与良知而进行的社会调查,我们也因此被激发出一种冲动,我们想走出去看看,带着我们的头脑和热情,丢弃所有的公式,去寻找属于我们的真实。也许外面的世界真的很精彩。

目 录

1 引子

- 13 一、初到黄岩
- 42 二、寻法上山
- 61 三、在水一方
- 76 四、发现董岙
- 91 五、巧遇下方
- 116 六、金岙之门
- 147 七、百年遗愿
- 161 八、大岭之根
- 183 九、与神共舞
- 199 十、再至黄岩
- 206 十一、重访董岙
- 239 十二、告别黄岩

- 243 后记



引 子

千禧年是个值得纪念的年份,那一年的天气也很是反常,五月的沙尘暴遮天蔽日,让北方的人们领略了一个号称“千年一叹”的春天。七月里的一场大台风,又刮得东南沿海浊浪排空,大风过后,台州市黄岩区的一幢老房子被掀去了屋顶,坍塌的墙壁里意外发现了几个用棕树皮包裹得严严实实的包袱,打开一层层的棕树皮,里面露出一卷卷盖有红色印鉴的古老文书。由于保存条件不好,加之被大雨淋湿,纸张粘连在一起,形成“档案砖”的模样,已经难以揭开,只能从暴露出的地方,依稀辨认出一些“状式”、“田土”、“代书”等字样。不久,这批材料被送到北京,因为此时我们正在研究中国古代传统的契约文书,当时有人误将这批新发现的材料当作契约文书,交给我们加以整理。第一眼看到这批档案的时候,我们就发现这些材料不同于正在整理的古代契约文书,但因保存较差,决定先交给专家进行整体修复。经过中央第一历史档案馆的专家们精心揭裱修复,一批非常珍贵的历史档案呈现在我们面前。

这是一批清末县衙诉讼档案,共计 100 余宗,保存较为完整的有 84 宗,其余较为破碎,难以修复。经过修复的档案中,有 78 宗标明

了具体年代,^{〔1〕}最早的为清同治十三年(1874),最晚止于清光绪十五年(1889),前后共计历时16年。全部档案内容均为黄岩县受理的民间诉讼文书,包括告状用的“正、副状纸”,粘贴的批单,附呈的抄单和证据清单,以及审结后原被告所立的“甘结”,大部分状纸上有地方官府的批语,年代相对集中,并且有很强的地域性,是非常难得的清代县署诉讼档案,这些都为进一步就这批诉讼档案开展典型意义上的深入调查提供了必要条件。

黄岩号称“桔乡”,以盛产蜜桔闻名天下,今属台州市,位于浙江省中部沿海,东濒东海,西倚括苍山,以永宁江上游黄岩溪中有黄色巨石而得名。北接临海县,西邻仙居、永嘉二县,地形狭长,地势西高东低,中部有长潭水库。旧有“六山一水三分田”之说,其地居于山水之间,交通并不便利。

新发现的黄岩诉讼档案是否真实可靠,其中所记录的当事人的后裔今天是否还生活在那里,黄岩诉讼档案中所讼争的标的物如山田、房舍、道路、水源至今会是什么样子,如果今天的黄岩人碰到了同类的事情将会怎样面对,这些谜一样的情形在诱惑着我们,我们盼望着能够到黄岩诉讼档案所记录的地点去进行一次对应性的调查,以解开我们心中的谜团,但是我们当时谁也没有想到这些黄岩诉讼的档案居然诱发了一次真正意义上的田野调查,谁也没有想到我们真的会自发地组织起来,到浙江台州那一片青山绿水之间进行了一次从传统到现实的田野调查,仅仅是为了证明黄岩诉讼档案的真实可靠,为了证实我们多年以来思考着的传统社会与现实的链接关系,为了证实我们自己,在没有任何官方背景下竟然大着胆子进行了一次被称作梦一样的黄岩调查。

〔1〕已经修复的档案第77号、第78号过于残缺,无具体年月,也没有明确的当事人和案由,本次没有选用,另外第79号、第80号两件修复时可能存在错简需要进一步修整,本次也没有采用。本次公布的共计为76宗。见田涛、许传玺、王宏治:《黄岩诉讼档案及黄岩调查报告》,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

田野调查的方法大约是和近代西方的文化一起传进中国的,这是一种有组织、有计划、对具体问题进行室外调查的科学方法。这种方法和传统的文化人进行的一般性的采访有着很大区别,古代的文人有时也走出去进行文化访问,比如去搜集典籍、访拓碑文、寻踪获古、结识乡贤等等,当然也出了一些“访碑记”、“获古录”之类的书籍,但其中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却几乎没有。

清代末年,有一批从事法制改良的人士,提出修宪甚至修订《民律》的主张,因此不得不组织人马到各地调查一番,后来果然也修订了《大清民律草案》,有人说共计五篇,其实正式颁布的不过只有前三篇而已,后面的“亲属”、“继承”两篇虽然修订却留中未发,直到民国初年才勉强拼凑出台。北洋政府时期也曾经组织过“民商事习惯调查”,目的是为了修订当时的“新民法”。后来的国民政府还专门组织了“调查课”,并曾经在山西、河北、福建、浙江等省份进行过较大面积的调查,意图为修订“六法全书”提供借鉴。这时的调查方法有两种,第一种是让基层自行设计“调查员”,由调查员进行普查,然后再将调查员的调查报告汇集在一起,交给上面的组织者,再由组织者进行筛选比对汇编成书。第二种是由调查者组织专门力量进驻被调查地,进行直接的田野采集和访问,然后将采集和访问的成果带到室内进行编辑加工,形成较为完整的“调查报告”。

抗日战争期间,日本侵略者也曾经组织过类似的调查,俗称“满铁调查”,是由日本关东军满洲铁路组织的调查机构进行的,主要调查地点为东北三省和华北、华东等部分地区,调查的目的的一方面是为了刺探各地虚实,另一方面也为推行“大东亚法律”寻找借口与机会。日本“满铁调查”是在日本军队武力保护下进行的,因此也被后世的中国学者称之为“铁蹄下的调查”,当时有些被调查的地区如河北义县,白天为日军力量所占据,晚间则为抗日武装所出没,因此这种调查不可能反映当时真实的社会情况。日本“满铁调查”采用了社会学和统计学相结合的方法,而且出版量较大,在国外的一些图书

馆中均有收藏,因此直至当前,少数外国学者在研究中国近代社会民间习惯,以及研究中国农村的经济问题时偶尔也有采用。

各种由官方所组织的调查,必然要服从于其所附庸的政治势力,调查的目的显然具有明显的政治色彩。当调查者所依附的政治势力垮台以后,这种调查的成果也大部分随之湮灭。

20世纪20至30年代,有一批充满热情和豪气的青年学者,主张“走出书斋面向社会”,进行过一些具有针对性的调查研究。其中有些是对传统文化的遗存进行的访问调查,调查者跋山涉水,掌握了古代建筑、宗教遗产等很多非常有价值的资料。还有一些对少数民族地区的风俗习惯进行过摸底探察,初步了解了西北、西南等地少数民族的基本情况。其中以费孝通先生所进行的“江村调查”最为显著,调查者深入江南农村,用近代的科学方法对这一地区农村经济及社会结构和文化现象进行了细致的调查。这些由学者们凭着知识分子的热情与良知所进行的调查,可能会受到组织力量不足、经费短缺、被调查地点窄小等问题的局限,而且在当时还会被讥为“非主流”,显然不具有权贵和追随者的时髦。然而这些调查是一种真正意义上的学术调查,没有依附于哪一种政治需要,因此也就具有强烈的独立性和准确性。当所有的由官方组织的调查逐渐被另一个官方组织的调查所取代与轮回消亡之后,只有由学者进行的真正意义上的学术调查还依然闪烁着悦目的光彩。

20世纪50年代以后,理论先行的方法逐渐成为主流,而田野调查的方式渐渐被人遗忘。我们习惯于在封闭的环境下进行思考,于是这种思考便具有了明确的方向性和被固化的逻辑。我们可以想到当新中国成立的那一刻,便成了伟大的分水岭。1949年9月30日以前是旧的统治,10月1日以后是新的统治;1949年9月30日以前是旧的法律,10月1日以后是新的法律;1949年9月30日以前是旧的社会,10月1日以后是新的社会。但是我们是否想过,1949年9月30日以前是旧的习惯,10月1日以后是新的习惯么?甚至从“社会”二字上讲,新旧之间所包含的文化属性我们应该如何去划分呢?

惯性的思维方法显然是容易被采纳的,一方面无须更多的主观创造,另一方面这种惯性思维的正确丝毫不需要去证实,只要我们沿着惯性的轨迹,我们便可以得出不容置疑的结论。

如果我们能够安静下来,坐在有荫凉的地方想一想,或者低着头闭上眼睛想一想,我们也许会得出其他的结论。比如我们无论如何不能让某一天作为文化的分水岭,我们无论如何不能让某一天成为划分新旧习惯的界限,哪怕这一天是何等的伟大。

我们习惯于按照别人设计的模式进行思考,因为这样做的结果首先是风险少,轻车熟路,自然是十分省心省力。其次是见效快,只需在这些个既定的模式中,按照前人成功的经验,自然是成果斐然。但是市场上重重复复的“历史上的法律”,“法律上的历史”,虽然未必都是“克隆”的结果,但其中近亲血缘,却是一望即知。

黄岩诉讼档案的发现让我们对以往所有的被套进公式中的真实产生了怀疑,我们发现这些档案中所记录的当事人及其争讼的事实,和当时官方描述的经典有着本质的区别。或许是黄岩诉讼档案所记录的事实过于琐碎,官方的历史不可能包含这些民间的细故,但是这些档案资料让我们看到了另外一种真实,让我们怀疑清代官方的经典,是否也早已被清代的主流学者在公式里提前为我们套算和裁量过了。

“千夫之诺诺,不如一士之愕愕。”但将这种愕愕的想法付诸实施,却是非常困难的,不但需要勇气,而且需要决心。当大家一起诺诺的时候,你一个人在那里愕愕一番,搞不好会被人家视为异类,总之这种“君向潇湘我向秦”的主张,肯定要担负很多风险。

但当我们真正开始决定进行调查的时候,却又发现组织和开展这样的调查并非易事。

首先是对目的地缺少了解,因为我们大家从来没去过黄岩,而且听说黄岩已经变成了一个隶属于台州市的一个区,行政设置上有了很大变化。再说,已经到了21世纪,说不定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已经完全变成了一个现代化的地方。我们手里已经掌握的档案记录的

是100年前的黄岩,一个处于封建时代末期的、封闭条件下的农业经济社会,一个传统文化作为主导思想并且在此基础上建立的制度下的社会。百年的历史变迁也许早就让今日的黄岩面目一新,而我们无法观察到现在的黄岩与百年前的黄岩诉讼档案的渊源链接,而可能仅仅是具有同一个地名的两个完全不同的社会形态。

当然,即使如此,调查的意义依然存在,因为这一结果可以证实黄岩诉讼档案中所描述的那样的一个社会已经彻底不复存在了。而且我们在得到这样的证实之后,便可以去寻找其中的原因。或者这种变化是局部的,有些已经消失了,而有些却被保留下来了,那样我们将会可以研究或者比较这种存在的合理性或者顽固性,如果这种合理与顽固有着普遍的价值,我们还可以从中寻找出其中的规律。总之,无论是何种结论,都应当在调查之后才能得出。因此根据黄岩诉讼档案所记录的历史到案发地去进行调查,不仅是在文献学角度对原始材料价值的证实,而且是开展了一个更有价值的系统性的研究。

人员和组织是我们面临的第二个问题。一个没有任何官方背景的田野调查是难以成行的,更何况这个田野调查的内容还将涉及与司法及民事习惯相关的内容。但是完全出乎我们意料的是,我们得到了非常多的支持,而且有很多学者对此表达出极大的热情。更令人感动的是很多专家学者都明知参与这样的—个调查活动将面临很大的风险,因为半个世纪以来,我们已经习惯于对于法律及其传统的空泛的讨论,而将要进行的这样一个田野调查,无论如何不能支持已经成为“经典”了的“诸法合体,民刑不分”的观点。但是,我们还是看到了这一调查在筹备阶段即已引起普遍的关注。来自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和上海大学各界同仁纷纷响应,大家出谋划策,集思广益,为即将开始的田野调查做出了人员和思想上的准备。

来自于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的俞鹿年研究员是我们组成的调查组中的长者,他是研究中国法制史的专家,而且祖居浙江宁

波,对浙江风土人情久有心得。其次由田涛先生与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郝维华负责在行前准备清代及民国时期的黄岩县方志文献。不久,他们搜集并且复制了清光绪朝《黄岩县志》,并且找到了20世纪80年代由黄岩方志办公室整理完成的《黄岩地县名录》^{〔1〕}两部地方文献,成为我们调查前进行准备工作时了解黄岩地理沿革的重要资料。

中央第一历史档案馆编目室主任唐益年先生和中国政法大学李祝环女士主持对已发现的黄岩诉讼档案进行修复整理。事后我们才发现这一修复整理工作是多么的繁杂和重大,如果不是由第一历史档案馆的专家进行揭裱修复,我们根本无法对历经百年风雨沧桑的一堆故纸进行抄录和分类整理。

中国政法大学王宏治教授及研究生李勤、朱晓辉、张蕾、袁瑜琤同学负责抄录文献并且编写目录。

清华大学法学院程洁博士和在读双学士徐世鼎同学负责准备采访和录音的准备工作。

法律出版社的蒋浩先生及编辑丁敏女士、张德军先生参与调查和辅助工作,摄影师韩京明先生负责拍摄照片、录音录像工作。这一工作在第二次调查的时候,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并且最终在编辑出版时才体现出现代化的手段在田野调查中的真正价值。

为了使我们将要开始进行的调查的结果能够具有更加广泛的参考价值,以便提供给国外的学者参考利用,我们还请正在北京进行访问的美国学者迈克先生负责英文的翻译工作。此外正在美国工作的许传玺博士,也将回国参加第二次调查工作。他在美国的耶鲁大学取得了人类学博士学位,并且又在哈佛大学取得了法学博士学位,他的参与将在深入与细化的第二次调查阶段起到很大作用。

2001年6月20日,我们在清华大学法学院召开了第一次预备会议。大家决定将这次调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次调查定于2001年秋季进

〔1〕《浙江省黄岩县地名志》,1984年12月,该书由黄岩县方志办公室主编。

行,调查的目的是到黄岩诉讼档案的案发地区进行对应式的寻找,争取查实原档案记录当事人或者与讼争有关的标的物,力争找到适于开展研究和深入调查的典型,作为第二次调查的落脚点。当然我们还希望设法找到与之相关的宗谱、碑志、契约等其他文献资料。第二次调查定于2002年春夏之交进行,主要目的是在第一次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细化,在第一次选好的调查基地上进行更加系统的调查,并且扩大搜集标本的范围,以便使调查的结果具有更为广泛的参考价值。

经费问题是我们必须面对的一个大问题。这项调查不是一个由哪一级官方组织的科研项目,也不是哪一家大学或者研究机构组织的学术活动,不可能有任何的财政支持,因此惟一的经费来源只能是千方百计地通过私人渠道加以募集。事实上如果一个没有官方背景的学术活动,即使是通过私下的渠道进行求助,也往往会受到各方面的猜疑,于是能够伸手要钱的地方少而又少。为此,我们要特别地感谢为了这一项目而解囊相助的朋友们,他们的勇气和慷慨是我们最初没有想到的。正是他们的无私,才使我们最终完成了这次调查,正是他们的信任,才使我们增添了克服困难的决心。我们不但要进行两次调查,还要承担起黄岩诉讼档案的修复整理工作。尽管有着很多朋友的支持,但还是常常令我们在调查工作中时时感到经济窘迫,捉襟见肘。十六个人次,往返五六千公里,乘火车和公共汽车,没有任何报酬,完全凭着对科学的追求和热情,历时近三年,终于完成了这次田野调查。当我们把这个调查的结果奉献给学术界的朋友的时候,我们每一个人都心存感激,感谢当时无意间保存下了黄岩诉讼档案的前人,是他们给了我们这样的一个梦一般的机遇,让我们作了一次历史和现实的见证者。我们要感谢每一个支持帮助我们的朋友,他们当中有一些人并不知道我们为什么要进行这样的调查,他们也不知道我们的调查会有什么样的结果,但是他们给了我们最珍贵的信任,而这种久违的人与人之间的信任,激励了我们寻法下乡的决心。当然,我们心存感激的还有那些今天仍然生活在黄岩乡下的乡民们,他们不知道我们因何而来,更不知道我们

又因何而去,但是他们还是凭着千古不变的质朴,热情地接待我们,帮助和配合我们的调查,我们每一个参加了黄岩调查的人,都会在心里永远纪念他们。

